

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
承認事項

第一案：董事會提

案 由：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，提請 承認。

決 議：經表決結果，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，贊成之投票權數占表決時表決權數之 95.81%，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依決議內容辦理。

第二案：董事會提

案 由：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，提請 承認。

決 議：經表決結果，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，贊成之投票權數占表決時表決權數之 95.77%，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臺幣 1.12 元，除息基準日為 108 年 7 月 30 日，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108 年 8 月 22 日。

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董事會提

案 由：修訂本公司「公司治理準則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經表決結果，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，贊成之投票權數占表決時表決權數之 95.91%，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依決議內容辦理，並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。

第二案：董事會提

案 由：修訂本公司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經表決結果，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，贊成之

投票權數占表決時表決權數之 95.91%，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依決議內容辦理，並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。

第三案：董事會提

案 由：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經表決結果，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，贊成之投票權數占表決時表決權數之 95.91%，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依決議內容辦理，並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。

第四案：董事會提

案 由：修訂本公司「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」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經表決結果，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，贊成之投票權數占表決時表決權數之 95.91%，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二分之一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依決議內容辦理，並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。